

## 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  
號文心樓7樓  
承辦人：科員 余國華  
電話：(04)22289111#19112  
電子信箱：fisher0714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會計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主一字第11303468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87200000A\_1130346890\_ATTACH1.pdf、  
387200000A\_1130346890\_ATTACH2.pdf、387200000A\_1130346890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修正「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3年11月26日院授主預字第113010325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日支數額表前業經行政院全面檢修，並以本府113年10月17日府授主一字第1130299658號函分行在案。本次修正係將「新德里」適用範圍修正為「德里國家首都轄區(National Capital Territory of Delhi, NCT)/國家首都區(National Capital Region, NCR)」及新增澳大利亞「布里斯本」日支數額340美元。
- 三、檢附前揭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議會、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會計室、臺中市各區公所會計室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主計處(含附件)



會計室 收文:113/12/02



041130106863 有附件